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5,483,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0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所有在任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刘金祥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杨国和先生、刘兴全先生、邓五先生、朱同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 184, 598, 759	99. 9253	770, 464	0. 0649	114, 320	0. 009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 01	李庆明	1, 181, 109, 060	99. 6309	是
2. 02	焦振营	1, 180, 621, 765	99. 5898	是
2. 03	吴昕	1, 180, 977, 720	99. 6199	是
2. 04	张国川	1, 180, 976, 064	99. 6197	是
2. 05	梁五星	1, 180, 975, 118	99. 6196	是
2. 06	付文龙	1, 181, 015, 019	99. 6230	是

2.07	陈金伟	1,180,973,518	99.6195	是
2.08	张后军	1,179,904,656	99.5293	是
2.09	张天良	1,181,003,861	99.622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薛玉莲	1,181,166,137	99.6358	是
3.02	高永华	1,180,483,886	99.5782	是
3.03	姜涟	1,181,099,032	99.6301	是
3.04	朱政罡	1,181,092,843	99.6296	是
3.05	陈美颖	1,181,091,877	99.629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564,612	98.9645	770,464	0.9016	114,320	0.1339
2.01	李庆明	81,074,913	94.8806				
2.02	焦振营	80,587,618	94.3103				
2.03	吴昕	80,943,573	94.7269				
2.04	张国川	80,941,917	94.7249				
2.05	梁五星	80,940,971	94.7238				
2.06	付文龙	80,980,872	94.7705				
2.07	陈金伟	80,939,371	94.7219				
2.08	张后军	79,870,509	93.4711				
2.09	张天良	80,969,714	94.7575				

3. 01	薛玉莲	81, 13 1, 990	94. 9474				
3. 02	高永华	80, 44 9, 739	94. 1489				
3. 03	姜涟	81, 06 4, 885	94. 8688				
3. 04	朱政罡	81, 05 8, 696	94. 8616				
3. 05	陈美颖	81, 05 7, 730	94. 860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意、季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